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丽环建青〔2020〕22号

关于鹤城至三溪口街道综合管线工程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青田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鹤城至三溪口街道综合管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位于青田县333省道上，设计起点位于鹤城街道，设计终点至三溪口街道。工程内容包括给水（总长约4000m）、污水（总长约1570m）、电力（总长约5760m）、通信（总长约5760m）和燃气（总长约5760m）等综合管线工程以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

工程总投资 3976.60 万元。

根据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情况,在项目选址符合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所提出的结论和建议,同意按《环评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 and 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施工期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场地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标准要求。

三、在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环境敏感点满足相应的环境功能区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施工期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生活污水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营运期加强管道沿线的日常巡查和日常维护,加强应急处理训练。

2、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施工期对施工现场和施工道路表面进行洒水抑尘;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实行密闭化运输;物料堆场合理布置并采取防尘措施。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局施工场地;

加强对设备的维修保养。

4、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施工期渣土弃渣外运综合利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不可利用的部分合法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做好生态恢复和保护。工程应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措施，及时做好施工场地的生态恢复工作。

四、《环评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可作为今后环境管理的依据。

五、请青田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项目建设期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及加强对项目实施环境保护“三同时”过程中的环境监察。

六、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修复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

规定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青田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建设局，县行政服务中心，青田县鹤城街道办事处，青田县三溪口街道办事处，青田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青田分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9日印发
